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8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107 學年度以前(含)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踐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一)	2	教學實習(一)	1
	教學實習(二)	2	教學實習(二)	1.5
	教學實習(三)		教學實習(三)	1.5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107 學年度以前(含)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專門課程	國音及口語表達	2	國音及說話	2
	社會領域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說 明				
<p>一、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p> <p>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p> <p>三、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p> <p>四、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規定辦理。</p>				